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八樓資訊科技署

出席者：

劉錦洪先生	(主席)	資訊科技署署長
陸勤博士		
張群顯博士		
鄒嘉彥教授		
鄭小康先生		
潘應麟先生		
戴澤棠先生		
田繼賢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
鄭偉源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列席者：

梅李碧燕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總中文主任
鄭恩賜先生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黎澤民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湯文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李韞兒小姐	(秘書)	資訊科技署系統經理

缺席者：

巫偉明先生
姜永正博士
姚德懷先生
陳真良先生
陸偉芃先生
陸鏡光博士
曾協泰先生
鄭家安先生

議程(1)：審議上次(1999年9月21日)會議紀錄

1. 與會者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無須作任何修改。

議程(2)：上兩次會議事項跟進

收集、審核和管理香港中文電腦用字的機制（第二次會議紀錄第16段）

2.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已討論有關問題。假如遇上“新字”（即尚未包括在大五碼字集或《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字，下文同），各政府部門可把新字提交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讓負責審核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的專責小組處理。若專責小組核實該字應增收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各政府部門可按專責小組提供的碼位為新字自行製造字。
3.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將擬議《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原則。小組認為有關審核新字的委員會的架構宜提請中諮會討論。

入境事務處如何處理電腦沒有的人名用字（第二次會議紀錄第20段）

4. 資訊科技署及法定語文事務署已向經常要處理新字的政府部門了解情況，入境事務處會勸喻公眾採用電腦現有的字，如勸喻無效，他們會為申請人加字。

立法規範新字的產生的可行性（第二次會議紀錄第21段）

5. 鄭家安先生已向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提交文件作討論。鄭家安先生亦曾參與該工作小組的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工作小組認為香港未必可以效法日本，立法規範新字的產生。

《香港增補字符集》規格文件用字（第二次會議紀錄第24段、第27段和第32段）

6. 在編訂《香港增補字符集》規格文件時已參照有關修訂和建議。

中諮會網站（第二次會議紀錄第 40 段）

7. 網站上已註明討論文件只作委員會討論之用。

中諮文件編號 10/99 的修訂（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6 段）

8. 文件已按建議修訂。

在《香港增補字符集》網站提供字形給公眾人士使用和參考（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10 段）

9. 資訊科技署已在網站註明所提供的字形僅供參考。

在《香港增補字符集》網站公布收集新字的機制（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11 段）

10. 資訊科技署已在網站註明提交新字的機制將於稍後在該網站公布。

《香港增補字符集》規格文件硬複本（第三次會議紀錄第 12 段）

11. 由於《香港增補字符集》規格文件可在網站免費下載，預期對該文件的硬複本的需求不會多。資訊科技署與政府新聞處（刊物出版組）商討後，認為無須印製硬複本。假如有人要求硬複本，資訊科技署會運用內部資源作個別處理。

議程(3a)：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11/99）

12. 張群顯博士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11/99 內容。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中諮文件編號 12/99）

13. 陸勤博士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12/99 內容。

14. 潘應麟先生表示甲骨文系統有興趣開發支援《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產品。戴澤棠先生表示國際商業機器亦不會忽略香港的需求。

議程(3b)：管理《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機制（中諮文件編號 13/99）

15. 湯文光先生介紹中諮文件編號 13/99 內容。
16. 與會者認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增收原則需提交中諮會審議。
17. 中諮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會就國際標準化組織表意文字小組的有關事宜向資訊科技署提供意見。
18. 與會者就中諮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提出修訂，經修訂的版本見附錄。
19. 中諮文件編號 13/99 第 6(i)段的「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秘書處」修正為「中諮會秘書處」。
20. 資訊科技署會發放新聞稿，公布管理《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機制。

議程(4)：其他事項

中諮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21. 與會者同意在中諮會網站加上成員所屬的機構名稱。

議程(5)：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散會時間

23.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副本分送

檔號：ITS 61/61/1/9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中諮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署署長提供意見：

- 向國際標準化組織提交本地中文電腦用字及跟進有關事項；
- 在香港推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
- 協調香港各界人士有關本地中文電腦用字的需求；及
- 《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管理。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

- 審核本地中文電腦用字並制定有關指引，包括：
 - 就《香港增補字符集》如何增收字符建議有關準則及釐定指引；及
 - 審核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增收字符並編配碼位。
- 整理擬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本地中文電腦用字。

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 就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技術問題提供意見。
- 促使本地軟硬件商開發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中文應用系統。
- 推廣採用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中文應用系統。
- 就採用《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技術問題（包括編碼指引）、軟硬件開發及推廣工作提供意見。